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清海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鑄輝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E) 重選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F) 重選胡愛民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金惠志先生為董事。		
(H)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採納經修訂通告內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		
(B) 採納經修訂通告內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		
(C) 採納經修訂通告內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經修訂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補充通函所載委任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